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原簡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慧怡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406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 一、林慧怡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扣案之藥鏟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慧怡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20日0時21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新民街附近友人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2時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盤查而查獲，並扣得藥鏟1支。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林慧怡於警詢供述及本院審理自白。
-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 （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 （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三、被告林慧怡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01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執行完
02 畢釋放出所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上
03 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於前揭時間犯本案
04 施用毒品犯行，則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
05 規定起訴，於法即無不合。

06 四、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8 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
09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0 （二）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
11 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12 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
13 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
14 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空泛提
15 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
16 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
17 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且累犯資料本可在刑法第57條
18 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並應注意
19 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8號、
20 第861號判決意旨）。而就本件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
21 加重其刑事項，卷內除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外，並
22 無其他具體證明方法，自無從論以累犯，故僅就被告可能
23 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24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2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26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
27 制，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
28 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未見戒除惡
29 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
30 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
31 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

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參以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有施用毒品之前科素行，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偵卷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扣案藥鏟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警詢供述在卷（偵卷8-9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儒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